

強迫入學條例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7901 號

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或健康條件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

第十四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調查因地區偏遠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學校應提供膳宿設備、交通或其他有效措施。